

何文田官立中學

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周年水運會報名章程

- 一. 日期：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(星期五)
- 二. 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
- 三. 地點：荔枝角公園游泳池(室外)(九龍荔枝角荔灣道1號)
- 四. 組別：甲組(A)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出生
乙組(B)：二零零四或二零零五年出生
丙組(C)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
- 五. 項目：

項 目	男 子			女 子		
	甲	乙	丙	甲	乙	丙
25米自由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25米胸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50米自由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50米胸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50米蝶泳	公 開			公 開		
50米背泳	公 開			公 開		
100米自由泳	公 開			公 開		
100米胸泳	公 開			公 開		
200米自由泳	公 開					
4 X 50米自由泳接力(社際)	公 開			公 開		
4 X 50米自由泳接力(班際)	混 合 公 開 (<u>至少1名女生</u>) A. 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) B. 高級組(中四至中六)					
2 X 50米自由泳接力(親子)	一名學生及一位家屬(不分男女及班別)					

六. 注意事項：

- 所有規例乃根據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發出之游泳比賽規則執行。
- 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個人項目(包括公開賽，但不包括接力項目)。
- 如參加25米賽事之運動員，不得參加 50 米或以上之賽事(接力賽除外)。

4. 參加 25米賽事之運動員所得之分數，不能計入個人的全場冠軍得分內，只能計入社分及班分內。(運動員必須合法完成賽事，否則每人每次扣該社總分 2 分及班總分 2 分)
5. 如參賽者人數少於 3 人，則該項項目自行取消。
6. 不設決賽，名次均取決於完成比賽的時間。

7. 計分法：

(1) 個人賽事依名次獲分：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分數	9	7	6	5	4	3	2	1

(2) 隊際賽事依名次獲分：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分數	18	14	12	10	8	6	4	2

(3) 個人項目破紀錄另加 1 分，隊際項目破紀錄則加 2 分。

(4) 公開賽事計入個人的全場冠軍得分內。

8. 社際賽報名而不出賽者，每次扣該社總分 2 分，班際賽報名而不出賽者，則扣該班總分 2 分。(如出賽，運動員必須合法完成賽程)

9. 獎勵：

- (1) 個人項目，一律設冠、亞、季軍
- (2) 班際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)、高級組(中四至中六)、接力賽設冠、亞、季軍
- (3) 全校班際設冠、亞、季軍
- (4) 男、女子每組設個人全場冠軍
- (5) 社際男、女子組設全場總冠、亞軍
- (6) 社際全場設總冠、亞軍
- (7) 啦啦隊設冠、亞軍
- (8) 社際團隊精神設冠、亞軍
- (9) 場刊封面設計獎
- (10) 親子接力賽設冠、亞、季軍

七. 如參加班際或親子接力賽者，必須向體育科老師索取表格填報，並於九月二十七日或以前交回。

八. 大會對本章程有臨時增刪修正權。

九. 報名日期：

個人項目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日

接力項目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七日

十. 報名手續：填妥周年水運會家長通告於九月二十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轉交體育科老師。